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86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宇慶

選任辯護人 許毓民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113年度金簡字第482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31234號，移送併辦案號：113年度偵字第574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查上訴人即檢察官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金簡上卷第112頁），故依前開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之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黃宇慶未與被害人蕭武德達成和解，尚未賠償被害人蕭武德分文，顯見其犯後態度不佳，原審量刑過輕等語（金簡上卷第9頁）。

三、上訴論斷之理由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01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02 應予尊重。

03 (二)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且符合刑法第30條第2項、民國112年
04 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依法遞減其
05 刑，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國內現今詐
06 欺案件盛行，竟輕易提供其所申辦之數位帳戶供他人非法使
07 用，幫助犯罪者隱匿真實身分，助長社會財產犯罪風氣及增
08 加追緝犯罪之困難度，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
09 行，態度尚可，於本院審理中與被害人張仕康達成調解，被
10 害人張仕康因此同意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及緩刑等情，有刑事
11 陳述狀、調解筆錄在卷可稽，兼衡其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
12 情節、所生危害、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
13 一切具體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
14 萬元，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
15 算標準，且諭知緩刑2年。經核原審已充分審酌被告犯罪情
16 節之輕重暨所生損害程度、被告僅與告訴人張仕康調解成立
17 等重要量刑因子，並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審
18 酌，且於法定刑度內予以量定，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或輕重
19 失衡之情形，亦未違反比例原則，是原審判決所為量刑並無
20 不當，應予維持。

21 (三)上訴人雖執前詞提起上訴，惟由原審於刑罰裁量事項中僅列
22 被告與告訴人張仕康調解成立一節，顯已考量被告與被害人
23 蕭武德尚未調解成立，且本院於審理時曾依被告聲請移付調
24 解，然該調解期日被告已遵期到庭、被害人蕭武德經合法傳
25 喚仍未到庭參與調解，此有113年10月24日準備程序筆錄、1
26 13年12月19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報到單在卷可參(金簡
27 上第78、91頁)，堪認被告確有賠償被害人蕭武德損失之意
28 願，僅係因被害人蕭武德未到庭而未能協商進而賠償其損
29 害，是本案量刑基礎並未有何變動，亦無上訴人指稱被告犯
30 後態度不佳之情，原審量刑難認有何不當，故上訴人上訴意
31 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2 條，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提起公訴，檢察官魏豪勇移送併辦，檢察官
04 葉容芳提起上訴，檢察官李白松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芸珮
07 法官 張瀨文
08 法官 王冠霖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不得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2 書記官 莊琇晴